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的工作包括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和推廣電氣安全。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3年，每年檢獲的違規電氣產品數目，以及當中屬於從跨境電商平台購買進口或從境外自攜過關入境的違規不合格產品數目(按產品種類列出)；
- 據報從跨境電商平台購買進口或從境外自攜過關入境的違規不合格產品越來越多，機電工程署有否考慮作出針對性或相應行動以保障市民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有否從保障職業安全的角度檢查進口電氣產品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過去3年，向市民推廣電氣安全的措施和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例》)，電氣產品供應商須確保家用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並在供應前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任何人若從跨境電商平台購買或自攜過關入境家用電氣產品作個人使用，由於該家用電氣產品不在本港供應，因此不屬於《規例》的管制範圍。過去3年違反《規例》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違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個案 (宗)
2022	53
2023	60
2024	109

涉及違反《規例》的產品主要包括適配接頭、拖板和USB充電器等，全部涉及供應未有按照《規例》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或供應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

2. 因應近年市民跨境購買家用電氣產品有上升趨勢，為提高他們選購家用電氣產品時的安全意識，機電署已由2023年起加強公眾教育，例如與民政事務總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多場研討會和講座，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布信息和影片，提醒市民在購買電氣產品前須留意家電產品的安全規格。此外，機電署在出入境口岸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市民跨境購買家用電氣產品須注意的事項。

另一方面，機電署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在《機電產品安全及能源效益合作安排》下成立跨境電商工作小組，主力處理兩地跨境電商平台的風險防控工作，包括通報經電商平台供應的不安全電氣產品。內地相關部門在收到機電署的通報後會按個案情況作後續處理，例如主動採取訂單攔截等措施。同時，機電署每年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辦政策法規宣講會，為跨境電商平台企業、電氣產品生產企業和檢測機構人員講解在香港供應電氣產品的相關法例和須知，提升內地業界對出口香港家用電氣產品相關法規的認識。

3. 機電署每年會抽查在本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委託第三方檢測實驗室為抽查的產品樣本進行安全標準測試，如懷疑相關產品違反《規例》，機電署會進行跟進調查。機電署也會對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零售商鋪、本地電商平台和其供應商進行巡查，並就巡查中發現的不合規家用電氣產品進行檢控。

在保障職業安全方面，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目的是保障所有在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東主及僱主必須提供並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包括電氣產品)，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在工作中使用該作業裝置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4. 過去3年，機電署通過不同途徑向市民推廣電氣安全，例如社交平台、媒體廣告、探訪學校和長者中心、向市民派發小冊子、張貼宣傳海報、舉辦研討會、講座和攤位遊戲等，宣傳電力裝置和電氣產品的安全信息。

由於推廣電氣安全的工作是機電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的開支數目。

- 完 -